**附件一 東山區東原國小自訂評選辦法細則**

# (1)校內語文競賽依所屬名次認定之。

# (2)校內段考獎狀不予計算。

# (3)英文話(讀)劇比賽以語文獎或藝術獎認定；

#  傳統藝術比賽以藝術獎或體育獎認定；

# 其他跨領域比賽，可提請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之。

#  (4)每位學生送件時，只能選擇一種領域申請。

# (5)給獎名額及資格：以該學年度畢業班人數推算之。10人以下取1人，

#  11至20人取2人，21人以上取3人。若得獎人數超過1人時，除優學獎

#  1名，其餘獎項由班級內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。並由

#  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辦法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**(6)依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:**

**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，109 學年度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、**

**校長獎、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。**

# 本校採定畢業獎前十名獎項亦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。(即市長獎、

# 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不重複頒予同一人)

# (7)依臺南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之(八)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：

**1.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**

**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**

**2.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**

本校進行審查作業時，亦須根據上述兩項規定進行給分。